

**▲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該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既均排除本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
- 二、另倘各宗教主管機關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各宗教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 三、綜上所述，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本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8497 號函）